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83 人，包括：

-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二）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约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913.6789 万股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2,545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913.6789 万股的 2.52%；预留 455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913.6789 万股的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17%。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83 人）		2,545	84.83%	2.52%
预留部分		455	15.17%	0.45%
合计		3,000	100.00%	2.97%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0 人, 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二)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8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 约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913.6789 万股的 1.7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5	1.39%	0.02%
2	黎惠勤	执行总裁	25	1.39%	0.02%
3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	1.11%	0.02%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	1.11%	0.02%
5	黄锦阶	副总裁	10	0.56%	0.01%
6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10	0.56%	0.01%
7	刘玉平	财务总监	13.9	0.77%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63人)			1,676.1	93.12%	1.66%
合计			1,800	100.00%	1.78%

二、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 预留部分如在 2018 年授予, 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 如在 2019 年授予, 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

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2021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0%、108%、170%、224%。

备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修订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三、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	30%

	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修订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5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单位价值 (元/股)	限制性股 票总价值 (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545	3.53	8,983.85	1,310.14	4,566.79	2,208.53	898.39

修订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单位价值 (元/股)	限制性股 票总价值 (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00	2.90	5,220.00	282.75	3,219.00	1,239.75	478.50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